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昇药业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 (1)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及
-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

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scendis Europe」	指	Ascendis Pharma Europe A/S，一家於2023年11月6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Europe集團」	指	Ascendis Europe及其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A/S」	指	Ascendis Pharma A/S，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指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指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指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A/S，一家於2012年6月29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通函」	指	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指	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除文義另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即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藥物套裝」	指	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	指	維昇上海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23日的商業化供應協議，該協議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生長激素」	指	人生長激素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YAO Zhengbin (Bing) 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向盧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2日，即在印刷及刊發本補充通函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盧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安邦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8日採納且股東於2022年11月16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董事會主席)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付山先生

Michael J. CHANG先生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市

九章路69號

恒泰理想創新大廈

B座3樓3-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敬啟者：

- (1)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及
-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於2025年6月12日訂立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據此，VISEN HK已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向Ascendis Europe購買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建議授出獎勵股份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內容，該協議涉及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購買（其中包括）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隆促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需求，並通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利用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相關藥物。

鑒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SEN HK於2025年6月12日與Ascendis Europe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據此，VISEN HK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且Ascendis Europe同意由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2日

訂約方：(1) VISEN HK；及
(2) Ascendis Europe

期限：由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易描述 : 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時間表及交付安排。

定價政策 : 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相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根據最新的商業磋商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的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本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擬根據各個別協議就藥物套裝支付的總體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購買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的對價將由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成本；及(ii)合理的利潤率等。本公司已實施以下事項，為釐定對價奠定基礎：(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定價趨勢；(ii)考察業內類似產品採用的定價策略；(iii)分析市場上至少兩種可比產品的利潤率；及(iv)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公司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時，本公司預計(i)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諾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計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因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在作出承諾後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b)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製造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兩期付款，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前，根據本公司的最佳估計，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

雖然其他可比交易的付款條款一般不公開，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條款：(i)開展市場調研，分析業內同類產品的付款條款趨勢；(ii)考察業內同類產品採用的付款條款策略；及(iii)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本公司認為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諾後，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諾製造藥物套裝；(ii)在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商業化供應後，Ascendis Europe集團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iii)考慮到全資擁有Ascendis Europe集團的Ascendis Pharma A/S的財務實力及聲譽，以及Ascendis Pharma A/S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違約風險較低；及(iv)購買商業化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相關市場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和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而本公司認為商業化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 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本公司已於2023年就採購藥物套裝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歐元）。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並行，且不會取代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

未來交易
金額上限 ： 除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i)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獨立年度上限；(ii)本集團已識別且預期將由其滿足的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的估計需求；(iii)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iv)就藥品套裝（預計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製造成本加上20%的加價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以及自動注射器和適用輔助產品（預計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製造成本加上20%的加價）支付的價格，該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較利潤率分析釐定。採購價格亦須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本集團亦納入額外緩衝額度，該額度約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12.85%，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使本集團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運營需求，適應未來製造成本可能增加的情況，並考慮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減輕匯率變動的影響。

此外，購買額外的商業化供應與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即本公司已計劃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從Ascendis Pharma採購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以便於本公司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之前在中國進行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銷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其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隆促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市場需求，並通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利用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確保本集團的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相關藥物。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從2018年至2023年幾乎增長了兩倍，且預計到2030年將持續增至人民幣286億元，自2023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7%。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高於美國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於2023年，中國在全球人生長激素市場佔據最大份額，超過美國，佔全球市場的34%。

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及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在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有關的先前交易中，對本集團的供應規格和質量要求的熟悉度。此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商業化供應，並確保穩定的質量，有助於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的同時拓展業務。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亦擔任Ascendis Pharma A/S及Ascendis Europe的董事。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亦擔任Ascendis Pharma A/S及Ascendis Europe的董事。因此，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及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須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 *VISEN HK*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VISEN HK 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scendis Europe

Ascendis Europe 是一家於丹麥註冊的公司，由 *Ascendis Pharma A/S* 直接全資擁有。*Ascendis Pharma A/S* 是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在丹麥註冊的公司，為一家自2015年1月起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scendis Europe* 主要從事藥品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相關活動，並擁有具有類似目的之公司的股份。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監督及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該報告將於內部提交予本集團內專門團隊考慮，其內容將包括(a)交易總額及(b)遵守年度上限的狀況；
- (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對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

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 (i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本公司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在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履約完成後，將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及本公司就產品支付的款項；及
- (iv) 倘預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專門團隊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於需要時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

本公司亦將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Ascendis Europe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全資擁有，而Ascendis Pharma A/S間接持有本公司共計約36.11%的股份。因此，Ascendis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單獨計算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類，並由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故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8.05%；(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6.77%；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1.28%。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即41,136,36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36.11%。根據《上市規則》，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的擬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在考慮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認為，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頁至第51頁。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的規定，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共435,000股獎勵股份。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須以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為前提並受該批准規限。

董事會函件

向盧先生所授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12日

承授人 盧先生

獲授獎勵股份總數 435,000股獎勵股份

獲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授出獎勵當日的
股份收市價 每股48.25港元

歸屬期 向盧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獲歸屬：

自2026年至2029年每年1月1日將有25%的獎勵股份被激活，惟須符合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已激活的獎勵股份將自激活日起分四年等額逐年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對於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即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可適用於較短的歸屬期。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允許，向盧先生授出的獎勵股份具有混合的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即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長達數年。儘管向盧先生所授出獎勵的首次歸屬短於董事會釐定的12個月，但向盧先生授出的全部獎勵股份具有混合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期長達數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安排(a)屬適當，並於商業上具競爭力且合理，原因為大多數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較長，可確保盧先生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並將激勵盧先生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b)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允許。

業績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以達成與盧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收益及價值相關的年度業績目標里程碑為前提，該等業績目標將主要根據本公司股價表現進行評估。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里程碑分別為本公司股價較其在聯交所上市時增加50%、100%、150%及200%。

回補機制

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回補機制所規限。董事會有權在發生以下若干事件時回補已授出的獎勵股份，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i)盧先生因退休、身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而不再為參與者；(ii)盧先生在履行本集團職責時有任何嚴重失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iii)盧先生被證明曾進行任何欺詐活動，或欺詐性地未進行任何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的事務有關；(iv)盧先生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罪行；(v)盧先生被證明挪用本集團的資產；(v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vii)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的行為。有關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即為盧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批准。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盧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內，就授出盧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按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因此，向盧

先生授出獎勵股份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盧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方法，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挽留、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管理層。上文所述授出獎勵股份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享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盧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同時認可盧先生作出的貢獻，以及長期使僱員留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經董事會及股東於2025年3月8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99,500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授出獎勵股份），1,964,5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1,985股。

董事利益

盧先生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就授出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以及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任何於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授出獎勵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董事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與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授出獎勵股份有關的決議案，故附上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若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按照其上印載的指示交回。為使上述文件有效，該等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敦促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休會後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兩項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不包括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及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就向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而言，不包括盧先生）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2025年6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補充通函。

W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敬啟者：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與其有關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24至5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獲委任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及本補充通函第5至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其於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與其有關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2025年6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向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購買（其中包括）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而訂立的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ii)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6月12日，VISEN HK（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據此，VISEN HK同意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購買，而Ascendis Europe同意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出售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Ascendis Europe由貴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間接於貴公司合共約36.11%股份中擁有權益)全資擁有。因此，Ascendis Europe為Ascendis Pharma A/S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按獨立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且均由貴集團與貴公司控股股東Ascendis Pharma A/S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訂立，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合併計算。

由於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8.05%；(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6.77%；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1.28%。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額(即41,136,36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36.11%)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Ascendis Pharma A/S、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事宜的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除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貴公司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集團、交易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該公告；(ii)通函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函件；(iii)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iv)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vi)招股章程；及(vii)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自行進行桌面搜尋，吾等並不知悉搜尋

結果與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存在重大偏差。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內分泌疾病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VISEN 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	—
所得稅前虧損	182,242	249,570
年內虧損淨額	182,242	249,570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總值	293,823	443,796
負債總額	52,548	52,921
資產淨值	241,275	390,875

2023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由於貴集團是一家處於研發後期、產品接近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目前尚未有產品獲批作商業銷售，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入並錄得經營虧損。貴集團的所得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3百萬元或約27.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82.2百萬元。根據2024年年報，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錄得與貴集團於2023年2月取消根據承擔及預付款項協議採購先前儲備藥物原液的承擔有關的終止採購合同的虧損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但部分被2024財年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3財年撥回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及(ii) 2024財年與技術轉移相關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3.8百萬元減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乃因2024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

前景

貴集團以成為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內分泌療法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為使命。為完成該使命，貴集團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迅速推進貴集團核心產品監管審批及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和監管審批；
- 鑒於預期的貴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上市，貴集團將建立以患者支持和市場准入為支撐的商業化能力，並為未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奠定基礎；
- 建立本地化的生產能力，確保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未來潛在候選藥物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供應；
- 擴大貴集團核心產品、兩款關鍵候選藥物及基於暫時連接技術(TransCon)的潛在新藥所涵蓋的內分泌疾病適應症；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i)貴集團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於其全球發售後憑藉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將能夠抓住該等市場需求並確保貴集團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產品；及(ii)訂立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能夠利用Ascendis Pharma及其附屬公司自貴集團上市以來於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相關先前交易中對貴集團供應規格及質量要求的熟悉程度。此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繼續允許貴集團以市場價格及條款採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需的有穩定質量保證的商業化供應，有助於貴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管理成本及提高效率。

就此而言，吾等從招股章程中注意到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為貴公司的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且貴公司於2024年1月18日就其核心產品（即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治療兒童生長激素缺乏症（「**PGHD**」）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提交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其後於2024年3月7日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吾等進一步從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預期其有關核心產品的商業化活動

將於BLA獲批後的2025年底開始，基於該預期，貴公司認為其將需要穩定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以滿足未來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市場需求。吾等亦從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注意到，貴公司計劃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對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提供資金，以便於貴公司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之前根據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從海外生產及進口的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進口BLA」）在中國進行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銷售。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一直是貴公司的核心產品，代表其一直是貴公司上市的基礎及貴公司研發及商業化重點之一；(ii)貴公司預期有關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BLA批准可能於2025年底獲得，而相關商業化活動可能於同一時間左右開始；(iii)貴公司計劃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或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採購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商業化供應，以便於貴公司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之前根據進口BLA在中國進行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銷售。因此，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具商業合理性。

吾等已進一步考慮到貴集團需要滿足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市場需求，而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可確保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藥物套裝的一致及可靠供應，這對滿足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於貴公司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之前保證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產品至關重要。憑藉穩定的供應鏈，貴集團可更好地確保其核心產品所需的供應，管理其庫存並更有效地規劃未來增長及市場擴張，為與本地CDMO合作進行本地化生產鋪平道路。

基於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其後已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詳述如下。

2.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a)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2日

訂約方：(1) VISEN HK；及
(2) Ascendis Europe

期限：由2025年6月12日至2027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交易描述：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

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時間表及交付安排。

定價政策：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相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根據最新的商業磋商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的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貴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擬根據各個別協議就藥物套裝支付的總體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 Ascendis Europe 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 20% 加價 (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 Ascendis Pharma A/S 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 (其中包括) 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釐定。

購買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 Ascendis Europe 集團向 VISEN HK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遜於向其他獨立於 Ascendis Europe 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的對價將由 VISEN HK 或其附屬公司與 Ascendis Europe 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生產成本；及 (ii) 合理的利潤率等。貴公司已實施以下事項，為釐定對價奠定基礎：(i) 開展市場調研，分析定價趨勢；(ii) 考察業內類似產品採用的定價策略；(iii) 分析市場上至少兩種可比產品的利潤率；及 (iv) 考慮現行市況及經濟因素。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貴公司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 支付條款 : 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貴公司預計支付計劃為(i)藥物套裝通常分為3期，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擔時，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擔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計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b)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知會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藥物套裝時，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之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通常分為2期，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知會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生產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時，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計交付之前，根據貴公司的最佳估計，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
- 歷史交易金額 : 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貴公司已於2023年就採購藥物套裝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歐元）。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並行，且不會取代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
- 未來交易金額上限 : 除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獨立年度上限；(ii)貴集團已識別且預期將由其滿足的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的估計需求；(iii)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iv)就藥品套裝（預計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製造成本加上20%的加價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以及自動注射器和適用輔助產品（預計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製造成本加上20%的加價）支付的價格，該價格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較利潤率分析釐定。採購價格亦須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向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其他客戶提供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貴集團亦納入額外緩衝額度，該額度約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12.85%，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使貴集團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運營需求，適應未來製造成本可能增加的情況，並考慮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減輕匯率變動的影響。

此外，購買額外的商業化供應與貴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即在本地化生產能力建立之前，貴公司已計劃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從Ascendis Pharma採購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以供本公司在中國進行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銷售。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鑒於上述，貴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其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後，方可作實。

(b)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

如通函所載，(i)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時間表及交付安排；(ii)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特別是，(a)就藥物套裝應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20%的加價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及(b)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應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20%的加價百分比。上述第(a)及(b)項中20%的加價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且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調研、定價趨勢分析及可比利潤率分析確定。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相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根據最新的商業磋商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的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貴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根據各個別協議就藥物套裝支付的總體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於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其是否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時，吾等有以下意見及分析。

吾等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並行運作，且不會取代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吾等亦注意到，這協議二者均涉及貴公司購買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因此，吾等首先審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

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相關披露，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應付價格將為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額外20%的加價。同樣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應付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加上20%的加價，但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相比，商

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根據最新的商業磋商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的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貴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擬根據各個別協議就藥物套裝支付的總體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吾等已向貴公司作出查詢並了解到，該加價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並注意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亦披露藥物套裝及適用輔助產品的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貴公司已提及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市場調研（「市場調研」）。因此，吾等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查詢並獲得以下有關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市場調研的理解。

我們已從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了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調研的條款，包括其作為行業顧問的工作範疇，並認為其工作範疇對編製市場調研的數據、陳述及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其工作範疇不存在可能對市場調研所作保證的程度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簡介及吾等的桌面搜尋，吾等了解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擁有超過60年的全球諮詢經驗，並已服務中國市場逾二十年。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曾擔任多宗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發行人的行業顧問，其中發行人涉及生物醫藥、醫療設備、醫療服務及數字醫療等領域。吾等進一步了解到，負責編製及發佈市場調研的人士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生命科學團隊的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在酶和蛋白質治療、合成生物學及藥物輸送系統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為多家生物科學、生物醫藥及製藥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基於上文，吾等對弗若斯特沙利文及編製市場調研的負責人的經驗及能力深信不疑。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確認其與其負責編製市場調研的團隊於整個市場調研委聘期間均為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經適當查詢後，吾等亦未獲悉貴公司就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調研工作及市場調研內容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陳述。

吾等隨後已審閱市場調研。吾等注意到(i)市場調研最初試圖研究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全球確定的118筆藥物／藥品交易；(ii)然而，由於該等藥物／藥品交易數量的一般保密性及商業機密性，以及若干相關行業資深人士拒絕接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採訪及進一步了解詳細數據的要求，市場調研最終包含15筆有意義數據的藥物／藥品交易（「參考交易」）。吾等亦注意到，市場調研中的數據及洞見乃結合公開資料來源、行業數據庫、一手訪談及其他可核實資料得出，且所涉及的企業均為知名醫藥企業。

吾等隨後注意到(i)就所有參考交易而言，相關交易價格包括按介乎8%至18%的比例計算的特許權使用費；及(ii)就四(4)筆參考交易而言，相關交易價格包括按介乎10%至最高20%的比例計算的加價付款，而其中一(1)筆參考交易不包含加價付款，其餘10筆參考交易的加價付款資料不詳。儘管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的商業原理可能有所不同，但吾等認為兩者均佔有關交易成本或價格的一定比例，且性質相似。由於所有參考交易均包含性質類似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吾等認為加價定價結構在貴公司的行業中屬常見。

隨後，吾等亦將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除外）的加價比例與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的比例進行比較，為此，由於吾等認為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均為比例價格且性質相似，吾等將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視為總比例。據此，吾等注意到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的總比例介乎8%至最高38%。由於大部分參考交易的加價付款不詳，吾等認為不適宜參考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和加價付款（如適用）的平均值和中位數。儘管如此，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除外）的加價處於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總額（如適用）的範圍內。

儘管吾等並非行業專家，但吾等亦嘗試對全球各地的藥物／藥品交易以及其他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公佈的可比交易進行研究，並評估該等藥物／藥品交易或可比交易的定價結構及加價百分比。然而，由於該等藥物／藥品交易的一般保密性及商業機密性，而且缺乏像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擁有的與行業資深人士的聯繫及行業數據或洞察力，吾等無法識別具備有意義的定量數據的藥物／藥品交易以供吾等進行評估。吾等亦無法識別其他上市生物科技公司在緊接本函件日期之前的一年期間內在聯交所公佈的、具備有意義的定量數據的可比交易，以供評估之用。儘管如此，在吾等嘗試進行上述研究的過程中，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資料以使吾等相信，對於與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類似的藥物／藥品交易而言，加價定價政策並不常見。此外，儘管參考交易並未詳盡無遺地列出所涉期間的所有全球藥物／藥品交易，但(i)其原因僅在於該等藥物／藥品交易的一般保密性及商業機密性，這也是吾等在自身桌面搜尋過程中遇到的困難；(ii)如上文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的行業顧問，已結合公開資料來源、行業數據庫、一手訪談及其他可核實資料編製市場調研；及(iii)參考交易中所研究交易的所屬公司均為知名醫藥企業。因此，吾等認為參考交易為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參考。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亦根據有關美國市場上可比產品零售價格的公開信息，盡最大努力估計可比產品的假定成本，以評估貴公司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估計成本。吾等已向貴公司作進一步查詢並注意到貴公司(i)從美國藥物／藥品線上購物平台及藥品價格信息網站獲得Skytrofa(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名稱)的零售價格；(ii)通過將貴公司目前估計未來自行銷售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時可達成的最高毛利率範圍值的毛利率應用於Skytrofa的零售價格，估算Skytrofa在該等市場的假定銷貨成本，並根據Skytrofa的零售價格應為其銷貨成本加毛利之和的原則，得出Skytrofa在該等市場的假定銷貨成本；及(iii)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貴公司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估計總成本與前述Skytrofa在市場上的估計假定銷貨成本進行比較，從而注意到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估計總成本低於前述Skytrofa在市場上的估計假定銷貨成本，這意味著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能就市場上的Skytrofa從Ascendis Group獲得的假定條款及條件。

就此，吾等已(i)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並從各種線上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提及的線上來源)找到Skytrofa的零售價格，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前述估計中採用的Skytrofa零售價格已為吾等所能找到的Skytrofa零售價格中最低者，因此認為其為保守基準且公平合理；(ii)嘗試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以尋找Skytrofa在市場上的銷貨成本或毛利率的參考資料，但吾等無法找到這方面的任何信息，主要是因為(a) Skytrofa是一種特定藥物，其授權由Ascendis集團擁有，根據我們盡最大努力進行的桌面搜尋，目前僅有極少數市場參與者(如 貴公司一樣)就Skytrofa獲得Ascendis Group的授權；及(b)除上述(a)項外，根據吾等盡最大努力進行的桌面搜尋，吾等無法識別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此類市場參與者，而該等市場參與者可公開其與Skytrofa銷售有關的財務表現的信息(如銷貨成本或毛利率)，以供我們參考。因此，吾等認為，為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市場上就Skytrofa可能從Ascendis集團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根據Skytrofa的零售價及 貴集團自身對Skytrofa毛利率的估計，估計Skytrofa在市場上假設銷貨成本已是最佳可用選擇；及(iii)嘗試自行進行桌面搜索，以查找市場上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

品的零售價、銷貨成本及／或毛利率的參考資料，但未能找到任何此方面的資料，主要是因為(a)該等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為Skytrofa專用，並非常見產品；及(b)自動注射器可重複多次使用，因此預期自動注射器的購買頻率遠低於Skytrofa。然而，基於同樣原因，與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藥物套裝相比，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購買成本並不重大，因此儘管無法對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作出類似估計，但吾等認為，貴公司對Skytrofa假設銷貨成本的估計對於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仍然具有重大相關性；及(iv)認為儘管上述程序僅為貴公司基於最佳可用選擇及盡力而為作出的估計，但貴公司仍可不時關注市場上Skytrofa的零售價變動，並可評估Skytrofa的市場狀況（包括市場參與者面臨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是否已發生變化，並可確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是否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基於以上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貴公司的有關估計及評估程序已為貴公司的最佳可用選擇，且屬公平合理程序，以供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的。

吾等亦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生產成本中剔除的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除外）的加價，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就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的額外20%加價相同。考慮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在兩者均涉及貴公司購買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方面類似，故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加價百分比（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生產成本中剔除的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除外）相同（即20%）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考慮將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剔除並將其納入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到(i)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有關主要成分為生產藥物套裝所必需，因此認為有關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為藥物套裝成本的必要組成部分，且將有關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納入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ii)藥物套裝為對貴公司業務及未來發展的重要產品，因此購買生產藥物套裝所

需的有關主要成分對貴公司至關重要；(iii)貴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及最佳可得選擇進行評估，並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文所述 Skytrofa 在市場上的估計條款及條件；及(iv)吾等了解，主要由於最新的商業磋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已從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藥物套裝生產成本中剔除，旨在實現定價的結構透明度，以保持 貴集團在獨立潛在採購主要成分方面的靈活性，吾等認為將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剔除並將其納入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類似，且後者亦擬採用加價定價結構；(ii)貴公司認為並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加價定價結構符合行業標準；(iii)吾等已審查弗若斯特沙利文及其負責為貴公司編製及出具市場調研之人士的經驗及能力，且吾等對此並無懷疑；(iv)吾等已審閱市場調研、其依據、數據來源及限制，並自行進行桌面搜尋，並無發現任何資料與市場調研中的觀察結果相矛盾，並認為市場調研為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參考；(v)所有參考交易均有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如適用），而吾等認為其性質類似，因此吾等認為加價定價結構在貴公司所屬行業屬常見；(vi)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除外）的加價處於參考交易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加價付款總額（如適用）的範圍內；(vii)貴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及最佳可用選擇估計Skytrofa（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名稱）的假設商品銷售成本，以及評估並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能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viii)吾等認為， 貴公司基於其最大努力及最佳可用選擇而進行的該等估計及評估程序，使 貴集團能保持警覺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對本集團而言仍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在市場上就Skytrofa從Ascendis集團可能收到的假設條款及條件，且屬公平合理程序，以及已經為 貴公司在這方面可能擁有的最佳選擇；(ix)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20%（藥物套裝主要成分

的採購成本除外)的加價，與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就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的額外20%加價相同，而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在交易性質方面與前者類似；及(x)吾等認為將藥物套裝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剔除並將其納入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購買價格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向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各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的對價將由貴集團與Ascendis Europe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成本；及(ii)合理的利潤率等。如前文所述，貴公司已參考市場調研並審視有關業內類似藥物／藥品交易定價結構的資料，而吾等已取得、審閱並認為該等市場調研為評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參考。吾等進一步向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貴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用記錄，審視及比較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Ascendis Europe集團的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根據其最大努力及最佳可得方案，估計Skytrofa(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品名稱)的假設銷售成本，並評估及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能就Skytrofa在市場上向Ascendis集團收取的假設條款及條件。吾等亦已就此估計及評估程序進行內部桌面搜尋及評估，並確認該程序已為貴公司在此方面可能擁有的最佳可得方案，且為公平合理的程序。基於上述情況以及吾等的意見，即貴公司在考慮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時確實考慮了市場調研、其自身對現有市場資料的調研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吾等認為已設有充足程序以確保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購買價格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向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交易原則、期限、合規、變更及其他一般條文。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已予披露，而吾等並不知悉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中有任何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條款及條件。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以及吾等於本函件中對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條款的其他評估，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c)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付款時間表的討論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乃一項僅載有訂約各方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般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按需要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時間表及交付安排。

儘管如此，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與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採購訂單時，貴公司預計(i)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三期付款，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擔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至70%，具體百分比將在個別協議中規定，如果在作出承諾時有足夠的藥物原液庫存，則預期將支付的百分比會更高；(b)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製造藥物套裝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3%至5%；及(c)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前，應支付購買價格的剩餘餘額；及(ii)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一般將分兩期付款，即(a) 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通知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指示其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後，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及(b)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前，根據貴公司的最佳估計，應支付購買價格的約50%。

關於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吾等已向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獲悉，於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擔後（即首期付款的一般條件），製造藥物套裝所需的藥物原液將(i)在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有足夠存貨時，交付並將其所有權及擁有權轉讓至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或(ii)在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存貨不足時，由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擔製造藥物套裝。由於(i)主要藥

物原液是藥物套裝的極重要組成部分；(ii)主要藥物原液的成本佔藥物套裝成本的極大比例；(iii)於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與藥物套裝相關的承擔後（即首期付款的一般條件），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或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擔製造涉及使用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藥物套裝，我們認為以下安排具商業合理性：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承擔製造涉及使用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藥物套裝時，應付金額約為購買價的50%至70%；倘若於作出承擔時有足夠藥物原液存貨，預期應付金額將為更高比例，因為在此情況下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將直接獲得此等重要及高成本藥物原液的所有權及擁有權。吾等亦認為，第二期付款的條件及應付金額（即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藥物套裝，此時應付金額約為購買價的3%至5%）和第三期付款的條件及應付金額（即於藥物套裝最終交付後，此時應付金額為其餘購買價）具商業合理性，原因是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將產生製造藥物套裝的成本，在最終交付時支付其餘餘額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藥物套裝付款時間表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藥物套裝的付款時間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關於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吾等的意見類似，即首期付款的條件為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指示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此時應付金額為購買價的50%；及第二期付款的條件為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預期交付後，此時應付金額為其餘購買價。由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成員公司也會產生製造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成本，吾等認為它們具商業合理性。吾等亦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與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相若。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自動注射器及／或適用輔助產品的付款時間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上述所有情況，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整體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d)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歷史交易金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貴公司已於2023年就採購藥物套裝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歐元）。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除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外，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8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於下表說明：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7.8	52.2	88.6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考慮(i)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的獨立年度上限；(ii)貴集團已識別且預期將由其滿足的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的估計需求；(iii)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及(iv)擬就藥物套裝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及主要成分的採購成本（該採購成本無適用的額外加價），以及擬就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支付的價格，預計將為Ascendis Europe集團可能產生的生產成本另加20%加價（有關百分比並非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有關百分比乃基於貴公司經參考先前與Ascendis Pharma A/S及其附屬公司就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進行磋商所作的最佳估計），兩者均應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定價趨勢

分析及可比較利潤率分析釐定。採購價格亦須以公平合理方式釐定，而Ascendis Europe集團向VISEN HK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須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得遜於向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貴集團亦納入額外緩衝額度，該額度約佔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12.85%，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使貴集團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運營需求，適應未來製造成本可能增加的情況，並考慮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減輕匯率變動的影響。

吾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董事會所考慮的因素，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吾等注意到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貴公司已於2023年就採購藥物套裝作出預付款人民幣39.2百萬元（相當於約5.0百萬歐元）。吾等了解到，此乃由於用於治療PGHD的相關核心產品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正處於用於申請監管批准以將生物製品上市及商業化的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的受理階段，而於2023年、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實際交付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認為貴公司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將於全球發售後保持強勁的市場需求，且於其全球發售後憑藉額外資本及資源採購更多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將能夠抓住該等市場需求並確保貴公司患者及醫療保健提供者持續獲得藥物。吾等了解到，在得出上述看法時，貴公司已考慮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以及貴公司自身的行業經驗。尤其是，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從2018年至2023年幾乎增長了兩倍，且預計到2030年將持續增至人民幣286億元，自2023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3.7%。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的年複合增長率高於美國人生長激素市場規模。於2023年，中國在全球人生長激素市場佔據最大份額，超過美國，佔全球市場的34%。吾等亦已自行進行桌面搜尋，雖然吾等未能獲得任何關於中國人生長激素市場的政府或官方數據，但從市場研究和主要新聞機構網站等各種線上來源注意到，可以找到關於中國人生長激素市場增長的類似描述。因此，吾等並未質疑招股章程所載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以及貴公司對其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市場需求的看法。吾等隨後注

意到，基於上述行業發展趨勢以及經識別和預期可由貴集團滿足的市場需求，貴公司在全球發售時已制定對其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市場需求預估及商業化計劃，其中包括計劃在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8年年底期間進口並商業化的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目標批次數量。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預估其在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對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需求，處於上述對貴公司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估計需求範圍內，即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所採購的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數量可生產的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批次數量，處於貴公司計劃在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8年年底期間進口並商業化的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目標批次數量範圍內。此外，吾等亦已向貴公司查詢並取得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吾等已審閱並確認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將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付。吾等亦考慮到，如本函件「(b)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公司計劃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及潛在日後商業化供應協議購買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化供應，以便貴公司於其建立本地化生產能力之前根據進口BLA在中國進行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的商業銷售，貴公司購買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具商業合理性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向貴公司查詢，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該預期交付時間表及數量而釐定，而該時間表及數量則基於由貴公司隆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所推動的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需求（如上文所詳述）以及各自的估計價格。吾等隨後審閱貴公司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並注意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價格總額（根據其預期交付時間表分別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配）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87.15%。考慮到(i)本函件「(b)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的討論」一節所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被視為公平合理；及(ii)吾等已審閱並確認貴集團已確定及預期將履行的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需求（根據 貴公司隆促生長

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商業化計劃而作出)以及預期交付時間表,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估計價格總額乃貴公司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且估計價格總額佔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約87.15%(即絕大部分)乃屬恰當。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納入按一定百分比的增幅計算的額外緩衝額度,以提供運營靈活性,使貴集團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營運需要,及適應未來可能增加的製造成本,並考慮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減低匯率變動的影響。吾等注意到該額外緩衝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12.85%。就此而言,吾等已從歐洲中央銀行¹獲取並審閱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即緊接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日期前一年期間)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數據,並注意到該等匯率介乎最低(就人民幣而言)人民幣1元兌0.1191歐元至最高(就人民幣而言)人民幣1元兌0.1342歐元,相差約12.68%。吾等從歐盟官方網站eurostat進一步獲悉,2025年3月歐元區年度通貨膨脹率為2.2%²。考慮到上述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歐元區年度通貨膨脹率等價格因素,吾等認同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額外緩衝額度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儘管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未曾根據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進行任何交付,此乃由於用於治療PGHD的相關核心產品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正處於BLA的受理階段,而於相同年度及期間未曾實際交付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ii)建議年度上限乃大致基於藥物套裝及自動注射器的估計價格、預期需求以及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而釐定,而該等需求及時間表則由貴公司隆培促生長素(lonapegsomatropin)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所推動;(iii)吾等已審閱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項下的藥物套裝、自動注射器及適用輔助產品的預期交付時間表並確認上述情況;及(iv)吾等認同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額外緩衝額度以計及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匯率的重大不確定性及未來歐元區年度通貨膨脹率等價格因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1 https://www.ecb.europa.eu/stats/policy_and_exchange_rates/euro_reference_exchange_rates/html/eurofxref-graph-cny.en.html

2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products-euro-indicators/w/2-16042025-ap>

3. 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且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足以確保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且遵守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原則以及符合《上市規則》。

- (i) 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該報告將於內部提交予貴集團內專門團隊考慮，其內容將包括(a)交易總額及(b)遵守年度上限的狀況；
- (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貴公司將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或對該等資料的最新可獲得記錄（如向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最終客戶顯示價格的第三方線上資源），審視及比較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及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以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乃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其他獨立於Ascendis Europe集團的客戶提供的同類商業化供應的條款；
- (i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貴公司將(i)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而貴公司在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履約完成後，將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價格及貴公司就產品支付的款項；及
- (iv) 倘預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專門團隊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並於需要時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

貴公司亦將採納充足內部控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貴公司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貴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附帶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 貴公司將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編製一次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保存持續關連交易記錄；(ii) 於訂立各個別協議前，貴公司將審視及比較根據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訂立的各個別協議的建議定價條款，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iii) 吾等已審閱並認為貴公司在考慮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時確實參考了市場調研及現有商業化供應協議，且吾等毫不懷疑貴公司日後將繼續審閱及比較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可用資料來源；(iv) 貴公司將持續監控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倘預期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該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75%（以較早者為準），貴集團專門團隊須向貴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且建議年度上限並無超出，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監管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進行，並有助維護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第14A.59條，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
 - (i) 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是否獲悉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惟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要求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申報規定及本函件上文「3.有關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各段所述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有效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維昇药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2025年6月12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²⁾⁽³⁾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盧先生	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 創始人 ⁽¹⁾	5,000,000 (L)	4.39%

附註：

- (1) VPP Trust是由盧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等。VPP Trust的受託人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通過VPP LU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26,86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

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⁴⁾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Ascendis Pharma A/S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136,364 (L)	36.11%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¹⁾	實益擁有人	20,568,182 (L)	18.05%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¹⁾	實益擁有人	7,713,068 (L)	6.77%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¹⁾	實益擁有人	12,855,114 (L)	11.28%
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L)	32.62%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L)	32.62%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37,167,064 (L)	32.62%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或Vivo Capital)直接持有37,167,064股股份。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被視為於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4)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3,926,86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同或資產中的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於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度報告。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披露於「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

除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本公司規章續約。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補充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補充通函中載入或提述（視乎情況而定）而作出。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含當日）（即不少於14天）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 (a) 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4至51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於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维昇药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辦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本公司股東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計劃定於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

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擬定年度上限，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或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8 「動議：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盧安邦先生（「**盧先生**」）授出435,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授出**」），並特此授權任何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授出或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2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本補充通函中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 2 有關將於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出席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

股東可發送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本補充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發送電郵至 visen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補充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補充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